**沪闵公路联农路西南角绿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沪闵公路联农路西南角绿地改造工程

发 包 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1.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沪闵公路联农路西南角绿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闵行区颛桥镇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 。

承包方式：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的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 60 日历天（参照招标文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价款形式**

5.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暂列金额：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发包方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定价为准。

5.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支付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付款内容：（分期计划付款）

6.2.2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30%做为工程预付款（计划付款）。
2.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项目进度款至多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计划付款）。
3. 工程竣工后未完成审价前，项目进度款至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计划付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审价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计划付款），剩余3%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5. 甲方每次付款均以提前10个工作日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
6. 实际付款进度根据镇财力动态拨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合同生效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1在确定承包商之日起三天内发出承包（交易）通知书，七日内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2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指派（姓名）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4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1.5施工周期内，甲方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履约情况予以阶段评价、综合评价，并接受镇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同时甲方要及时报镇职能部门登记。

**2. 乙方工作**

2.1在确定收到承包（交易）通知书，七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

2.2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三日，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镇职能部门一份，同时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复印件交甲方一份。

2.3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现场安全员为 ，现场质量员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时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现场管理时间如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处罚，同时整改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

2.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2.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二、工期的约定**

1.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三、材料的约定**

1．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乙方所报材料应在采购定货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甲方，征得监理、甲方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对乙方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甲方供应或指定分包，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四、质量的约定**

1．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量清单与现场不符，由后勤服务管理中心负责人确认，并按相关签证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三方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接到乙方检查与验收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不能参加检查验收的，乙方施工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名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一切经济及其他损失。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完成投标书承诺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甲方在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七、合同价款的约定**

1．合同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若工程内容不变更，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变更，应在施工前将签证资料交镇职能部门书面确认，未经确认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由工程内容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组价参照原投标书报价方式，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 “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投资监理核批，如果“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变更费用经相关部门讨论确认后，办理工程款拔付时，要附相应的审核会议纪要和会议签到表。

2．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当将工程决算书、施工资料以及竣工图纸等交甲方。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1．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 / （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乙方最不利原则处理。

2．本合同原则上严格按中标合同价执行，未经甲方同意，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否则按合同价支付。审价结果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支付。

4．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5．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http://wiki.zhulong.com/baike/detail.asp?t=运输" \t "_blank)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2、

3、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月 日